

债券代码：240425

债券简称：建三YK0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可持续挂钩）（第一期） 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建三 YK01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3.16%
- 建三 YK01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3.16%

根据《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可持续挂钩）（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票面利率调整方式的约定，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可持续挂钩）（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设定利率调升机制，调升触发条件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或“发行人”）未满足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即2023-2024年度，中建三局获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一星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数量未达到不低于25个的目标，则本期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2025-2026年）的票面利率将上调10BPs。若发行人完成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则最后一个计息年度（2025-2026年）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根据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出具的《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可持续挂钩）（第一期）验证评估报告（2024年度）》，2023-2024年度，中建三局获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一星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数量为59个，已满足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要求，未来无需对其财务特征进行调整，即本期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2025~2026年度）的票面利率无需上调10BPs，即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票

面利率维持为3.1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可持续挂钩）（第一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3年11月3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20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2亿元。
- 4、发行规模：12亿元。
- 5、债券期限：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初始票面利率：3.16%。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12月19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3、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1个计息年度至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于2025年4月30日前出具的本期可持续挂钩债券验证报告中给出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评估结果确定，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与企业预设关键业绩指标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完成度相挂钩。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5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10、可持续挂钩特殊条款：

（1）关键绩效指标（KPI）的选择

本期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选取中建三局获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一星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数量，具体指标如下所示：

KPI	定义描述
中建三局获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一星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数量	由发行人承建并获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一星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数量，单位：个。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绿色建造工作委员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水平评价标准》（T/ZSQX 017-2022）等文件组织开展评价工作，统计口径以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官网公布的“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结果”为准。

（2）关键绩效指标（KPI）的选取依据

1）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整体战略规划相关

中建三局业务经营主要包括建筑施工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及其他业务。其中工程承包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最主要的来源，2020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工程承包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收入2,439.10亿元、2,680.58亿元、3,155.91亿元及1,771.53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78%、99.16%、99.17%及

99.57%，主营业务占比较为稳定。中建三局工程承包业务分为房屋建筑业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作为国有大型建筑施工骨干企业，中建三局在工程承包业务领域具有较大竞争优势，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拥有包括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等三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电力工程、机电工程等四个类别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以及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等15个类别的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中建三局贯彻落实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加快完善国内领先、具有中建三局特色的工程建设绿色施工方式，打造绿色施工国际品牌。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始终坚持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将可持续发展深刻融入工程施工的全要素和全过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创新，采用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排放、提高效率、保障品质的建造方式，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扎实推进企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中建三局充分发挥既有优势，积极开展绿色施工技术创新，加强绿色施工体系建设，多个工程建设项目获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三星”和“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二星”。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工作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负责，绿色建造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依据施工管理、环境保护与安全、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技术创新与创效、绿色可持续发展等五个评价维度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绿色施工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并公布评价结果，评价结果为“三星（最高）”、“二星”、“一星”。

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中建三局获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一星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数量，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息息相关，同时也与发行人“成为绿色低碳建造的先行者、推动者、引领者”的目标相一致，符合中建三局未来业务发展方向。

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与中建三局主营业务及整体战略规划具有较强关联性。

2）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一致

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选取中建三局获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一星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数量，以提高发行人绿色施工水平、增加满足评价标准的绿色施工工程项目数量为目标，进而促进建筑工程业低碳转型和绿色发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第三十九章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第一节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项下的“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技术改造等重点工程”的要求；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七、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项下“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的要求；符合《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的“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指导思想；符合《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中“三、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方式-（四）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项下的“开展绿色建造示范工程创建行动，推广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集约化、产业化建造方式，加强技术创新和集成，利用新技术实现精细化设计和施工”内容；符合《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中“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的内容；符合《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中“三、完善管理体制-（五）推行绿色建造方式”项下“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绿色施工，通过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降低施工过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的内容，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本期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符合的政策要求

KPI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中建三局获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一星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三十九章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第一节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技术改造等重点工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七、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一）指导思想-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

KPI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三、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方式-（四）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开展绿色建造示范工程创建行动,推广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集约化、产业化建造方式,加强技术创新和集成,利用新技术实现精细化设计和施工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
	《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	三、完善管理体制-（五）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绿色施工,通过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降低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2015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召开,提出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旨在解决社会、经济和环境三个维度的发展问题,推动全球发展转向可持续发展道路。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中建三局获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一星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数量,能够督促发行人落实“五节一环保”(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时,保护环境)的绿色施工理念,促进工程建造行业可持续发展,符合SDG目标9-“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 9.4 到2030年,所有国家根据自身能力采取行动,升级基础设施,改进工业以提升其可持续性,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更多采用清洁和环保技术及产业流程”以及目标12-“采取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12.2 到2030年,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高效利用”的要求。

中国高度重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6年中国制定发布《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明确了中国推进落实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原则和实施路径,并详细阐述了中国未来一段时间落实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169个具体目标的具体方案。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中建三局获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一星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数量,符合《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中“推进工业用能低碳化”和“控制能源资源消费总量”的发展部署。

表：本期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符合的 SDG 及《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

KPI	依据	SDG 目标
-----	----	--------

KPI	依据	SDG 目标
中建三局获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一星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数量	目标 9：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 目标 12：采取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9.4 到 2030 年，所有国家根据自身能力采取行动，升级基础设施，改进工业以提升其可持续性，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更多采用清洁和环保技术及产业流程。 12.2 到 2030 年，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高效利用。
	《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	推进工业用能低碳化； 控制能源资源消费总量。
		

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保持一致。

3）可测算、可比较、可验证、可持续

中建三局数据统计体系健全，统计数据来源清晰、可核查，统计方法科学、规范，核算准确，通过统计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官网公布的“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结果”，使关键绩效指标能够基于一致的方法论进行量化。并且能够保证与历史数据统计口径一致，通过对历史数据趋势的分析、比较，判断关键绩效指标（KPI）的未来发展趋势，设置合理的基准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可以被客观计算与量化，并可以设置明确的基准值与目标值。

中建三局获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一星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明细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可以被权威第三方机构事后校验和重复验算，具有可靠性。

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中建三局获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一星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数量涉及的工程承包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同时也是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中的重点发展方向。此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将持续对申报的工程建设项目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进行评价并公布获评项目情况。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与中建三局长期运营相关，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3）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选择

中建三局为本期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选取了 1 个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如下所示：

2023-2024 年度，中建三局获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一星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数量不低于 25 个（截至《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可持续挂钩）（第一期）独立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出具之日，中建三局在 2023 年度已获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一星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数量为 7 个）。

表 可持续发展目标（SPT）定义和描述

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	基准数据 （2021-2022 年度）	挂钩数据 （2023-2024 年度）
2023-2024 年度，中建三局获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一星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数量不低于 25 个	23 个	≥25 个

（4）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测算方法

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根据中建三局承建并获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一星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数量累加计算 2023-2024 年度，中建三局获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一星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数量总和。指标含义明确，计算指标所需的数据资料便于收集、计算方法简便且具有一致性。

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N = \sum_y^{y+1} n$$

式中：

N：2023-2024 年度，中建三局获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一星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单位：个；

n：中建三局年度获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一星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单位：个；

y：计算起始年份（2023 年），单位：年。

（5）历史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数值

在近几年，中建三局结合工程所在地的资源、环境、政治、经济、文化等特点，不断优化绿色施工技术创新和管理体系，提升自身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中建

三局关键绩效指标历史数据如下：2019-2020年度、2021-2022年度，中建三局获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一星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数量分别是3个¹和23个。

（6）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选取依据

本期债券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为2023-2024年度，中建三局获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一星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数量不低于25个（截至评估报告出具之日，中建三局在2023年度已获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一星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数量为7个），相比2021-2022年度获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一星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数量23个，增加了2个，增幅约9%。因此，可与基准值进行比较，可被实际值所验证。

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是高标准高要求设定的，中建三局积极响应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围绕国家节能低碳的绿色发展目标，将绿色发展、绿色建造理念贯穿项目建设始终，2021-2022年度获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一星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数量较2019-2020年度增加20个，增幅接近7倍，公司绿色建造工程项目数量经历了高速增长以后，逐步过渡到平稳增长的阶段，发行人提出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是在保持高水平的绿色施工技术和管理的基礎上“再进阶”，进一步增加绿色建造工程项目数量，此举体现了中建三局体现了中建三局在进一步完善绿色施工体系、推进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的雄心，也彰显了中建三局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实现承诺及采取行动的决心。因此，与“一切照常”的运营情景相比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有实质性改进。

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以两年为统计周期，有相应的基准值可进行比较，由于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同时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工作从申报到公布评定结果存在跨年度的情况，故以两年获评项目数量为统计周期，以平滑期限错配导致的数据统计问题，便于发行人自身进行时间维度的前后对比。截至评估报告出具之日，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于2023年6月公布了《2023年第一批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结果》，共有7个由发行人承建的工程项目获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一星及以上”。因此，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具体、量化、可测度、可验证，具有时限性。

¹ 注：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工作于2020年首次开展，故2019-2020年度，中建三局获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一星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仅包含2020年度数据。

（7）票面利率调整方式

本期债券设定利率调升机制，调升触发条件为中建三局未满足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即2023-2024年度，中建三局获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一星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数量未达到不低于25个的目标（截至评估报告出具之日，中建三局在2023年度已获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一星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数量为7个），则本期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2025-2026年）的票面利率将上调10BPs。若发行人完成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则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8）报告

中建三局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前披露可持续发展挂钩目标的绩效结果、实现可持续发展效益、挂钩目标绩效结果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等，直至最后一次触发事件的时间段结束且触发年度披露时间不晚于本期债券2025年付息日前15个工作日。

（9）验证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建三局将聘请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就关键绩效指标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表现开展评估认证，并于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前出具验证报告且触发年度验证报告不晚于本期债券2025年付息日前15个工作日。验证频率保证每年不少于1次，直至完成最后一次触发事件验证为止。

二、发行人低碳转型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票面利率调整方式的约定，本期债券设定利率调升机制，调升触发条件为中建三局未满足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即2023-2024年度，中建三局获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一星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数量未达到不低于25个的目标，则本期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2025-2026年）的票面利率将上调10BPs。若发行人完成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则最后一个计息年度（2025-2026年）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根据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出具的《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可持续挂钩）（第一期）验证评估报告（2024年度）》，2023-2024年度，中建三局获

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一星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数量为59个，已满足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要求。

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2年（2023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18日）的票面利率为3.16%，发行人已完成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因此未触发利率调升机制，无需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仍为3.16%，并在存续期的最后一个计息年度（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12月18日）固定不变。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79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联系人：徐启蒙

联系电话：027-65276841

传真：027-87132999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杜涵、王洲、邓晨阳、黄海博、李弘麟

联系电话：010-60834900

传真：010-60833504

（三）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7

（四）评估认证机构：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4 层 50532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D 座
50531

法定代表人：薛东阳

经办人员/联系人：徐逸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可持续挂钩）（第一期）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